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盧國安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2年度司催字第20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1年12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002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2年1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003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2年2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004	鼎向絃廣告有限公司 劉起為	元大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	111年12月5日	16,000元	AH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附記：

- 01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
02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
03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04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5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
06 第三項參照）。
- 07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
08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09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